

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7071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仁

電話：03-8462860#532

傳真：03-8461741

電子信箱：yiren071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家教字第114000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3300E_1140000235_ATTACH1.pdf、
376553300E_1140000235_ATTACH2.pdf、376553300E_11400002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修正「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
或輔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，業經花蓮縣政府114年2
月18日府教終字第114002283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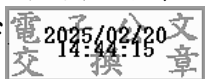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18日府教終字第1140022835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定義修正為：
 - (一)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二)家庭或犯罪事件、糾紛、其他足以影響學習或引發媒
體、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，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。
- 三、敬請貴校留意填寫相關家庭教育自評表或學校提供家庭教
育諮商或輔導調查表之重大違規學生數量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
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

114/02/20



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主任 王 永 杰

裝

訂

線

56